

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  
傳真：(049)22423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投檢士 慎 115 執沒 352 字第 01454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沒字第 352 號受刑人丘佳禾 廢棄物  
清理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不明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挖土機	機具廠牌： HITACHI 機具名稱： EX200	臺	1	應受發還人即所有權人不明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委保字第 7 號）。

201697

## 檢察長 周士榆